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负责纵横股份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发现的问题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99.35 万元，上年同期为 9,473.92 万元，下降 25.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14.80 万元，上年同期为 1,018.18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3.61 万元，上年同期为 737.71 万元，业绩由盈转亏。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5.06%，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的反复对公司业务拓展产生了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核心产品垂直起降固定翼工业无人机发展起步相对较晚，市场规模相对有限，市场增长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导致公司收入存在波动。2021 年上半年，公司在安防监控领域的收入同比增长，但在业务占比最高的测绘与地理信息领域，收入同比减少 3,013.73 万元，下降 42.94%。测绘与地理信息领域重大项目受政策规划影响较大，“十三五”期间测绘与地理信息领域相关无人机重大项目在 2020 年底基本实施完成；受疫情及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十四五”期间相关无人机重大项目尚处于规划论证阶段，2021 年上半年落地项目相对较少。

2021 年上半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一方面系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另一方面，为在行业发展中占领先机，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人才队伍建设和市场拓展，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具体而言：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扩充销售人员队伍，职工薪酬、差旅费用、广告宣传费用及自用无人机折旧费用、维修保养费用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36.08%；公司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扩大经营面积，职工薪酬及房租水电费用增幅较大，此外报告期新增上市相关一次性中介机构费用及不再享受去年同期疫情期间房租减免政策，导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50.24%；公司加强无人机相关软硬件系统及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开发，人员薪酬及相关研发材料投入增加，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24.38%。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未实现盈利，业绩由盈转亏。综合考虑行业所处阶段、外部环境及市场情况，公司全年经营业绩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021 年下半年，若公司在无人机市场拓展方面不能取得积极进展，经营费用持续增加，公司全年可能仍面临业绩下滑、亏损甚至亏损扩大的风险。

（二）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督促纵横股份结合目前行业所处阶段、外部环境及市场情况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在 2021 年下半年持续加强市场营销渠道建设和业务拓展，加强核心产品开发，优化内部管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努力化解潜在风险。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事项引致的相关风险。

二、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业绩下滑、亏损甚至亏损扩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加之管理、研发、销售等费用大幅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盈转亏。2021 年下半年，若公司在无人机市场拓展方面不能取得积极进展，经营费用持续增加，公司全年可能仍面临业绩下滑、亏损甚至亏损扩大的风险。

（二）技术和产品升级迭代风险

工业无人机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定制化、技术性

能差异化的需求增加，公司技术储备及持续研发、差异化服务能力等同时面临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技术升级替代的过程中不能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或行业内出现其他重大技术突破，则公司掌握的技术可能面临先进性不足而被替代的风险，并对公司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研发及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研发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引进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甚至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则可能导致产品技术泄密、研究开发进程放缓或终止的风险，将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166项，已登记软件著作权60项。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可能难以及时防范和制止。如果未来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相关核心技术秘密泄露，并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并模仿，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另外，也不排除行业内的其他参与者指控公司侵犯其专利、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对公司知识产权发起无效申请，知识产权纠纷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结构及市场规模相对有限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为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系统，多旋翼无人机系统尚在研发中。多旋翼无人机、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均为工业无人机的重要发展方向，但与多旋翼无人机相比，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存在结构较复杂、便携性较差、操作须专业培训、制造成本及销售价格较高等劣势，且在工业无人机领域起步相对较晚，因此目前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与多旋翼无人机相比市场规模仍然较小，未来市场规模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导致公司短期内存在产品结构及市场规模相对有限的风险。

（六）业务规模较小及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无人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与行业内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业务规模仍然较小。面对市场的快速增长，公司全国快速拓展的模式和手段单一，仅靠自身积累难以实现多应用领域的深度布局，在业务竞争中公司处于相对弱势，可能面临市场拓展不利进而影响公司发展速度及盈利能力的风险。目前我国工业无人机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行业内存在大小规模不等的众多企业，除深圳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市场份额位列第一外，其他厂商的市场份额均相对较低。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和把握市场动态及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开展技术创新，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或产品售价下降，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应用行业分散，行业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工业无人机企业基于对客户需求和应用场景的理解，凭借其设计研发能力、产品创新能力为客户提供无人机系统及无人机服务。工业无人机主要的应用领域包括农林植保、巡检、安防监控、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快递物流等，应用领域较为分散，且不同应用领域之间存在一定壁垒。我国工业无人机行业发展时间较短，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普遍规模偏小、技术水平较低，从而导致低端产品领域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八）行业监管风险

近年来，随着无人机产业链、飞控与导航技术的成熟，工业无人机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但由于行业整体发展历程较短，民用无人机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管理体系仍在不断完善，空域精细化管理仍在持续推进。目前，无人机行业同时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空管委、中国民用航空局的监管。目前工业无人机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但若未来相关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产业政策等对公司产品及业务造成限制，则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九）外部不确定性增加的风险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为世界经济带来诸多不确定性，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一方面，公司部分原材料最终生产商为境外厂商，从采

购成本与性价比考虑，公司对境外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性。若未来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加剧，或贸易摩擦事件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甚至供应受限，且上游供应链国产化程度不及预期，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目前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展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若我国当前的新型冠状病毒防疫成效不能保持或出现疫情反弹，则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将会持续受到上述不利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十）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明显增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任斌，直接持有公司 23.41%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6.18% 股份，能够通过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存在控制不当的风险。同时，如果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二）应收账款余额上升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935.54 万元、4,661.01 万元、6,710.66 万元和 7,564.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0%、22.12%、24.69% 和 106.55%，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62 次/年、6.39 次/年、4.78 次/年和 0.99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持续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从而导致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十三）存货减值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3,187.30 万元、5,262.59 万元、6,107.42 万元及 8,236.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4%、14.11%、14.33% 及 10.62%。公司存货主要构成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因业务

规模扩大，公司相应增加原材料和产成品备货，导致期末存货余额逐年上升。公司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环境变化、客户提货延迟甚至违约等情形，导致存货减值增加的风险。

（十四）研发投入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606.69 万元、2,004.35 万元、2,789.41 万元及 1,908.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8%、9.51%、10.26%及 26.89%，研发投入总体呈上升趋势。

研发活动具有一定程度上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较高金额的研发投入不能转化为技术成果或者公司的技术成果转化效果未达预期，将会限制公司收回相关研发成本的能力。此外，相关技术成果从研发完成到量产的过程中存在不被市场认可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大鹏无人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享受 15%的优惠税率；公司子公司四川纵横、纵横融合按照《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四川纵横、深圳纵横、纵横鹏飞、德清纵横、纵横版图、内蒙古纵横按照《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不能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认定条件，或者国家取消相关优惠政策，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重大违规事项

2021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四、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元)	70,993,474.90	94,739,214.50	-2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1,148,045.45	10,181,765.40	-30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25,736,067.29	7,377,101.56	-44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02,132,201.96	-34,897,426.68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696,921,592.79	291,332,011.97	139.22
总资产 (元)	775,499,887.40	426,240,857.42	81.94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增减变动幅度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16	-262.5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16	-26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2	0.11	-39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6	3.77	减少 7.4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45	2.73	减少 7.1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6.89	13.69	增加 13.20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一)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5.06%。一方面，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的反复对公司业务拓展产生了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核心产品垂直起降固定翼工业无人机发展起步相对较晚，市场规模相对有限，市场增长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导致公司收入存在波动。2021 年上半年，公司在安防监控领域的收入同比增长，但在业务占比最高的测绘与地理信息领域，收入同比减少 3,013.73 万元，下降 42.94%。测绘与地理信息领域重大项目受政策规划影响较大，“十三五”期间测绘与地理信息领域相关无人机重大项目在 2020 年底基本实施完成；受疫情及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十四五”期间相关无人机重大项

目尚处于规划论证阶段，2021年上半年落地项目相对较少。

（二）2021年上半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一方面系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工业无人机行业处于发展早期，为在行业发展中占领先机，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队伍建设和市场拓展，研发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导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三）2021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723.48万元，主要系公司人员及其他付现费用增加、存货储备等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幅较大且回款不及预期所致。

（四）2021年上半年总资产较期初增加81.9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五、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一）强大的自主研发优势

公司具有深厚的技术研发积累，建立的工业无人机系统研发体系，具有多专业敏捷研发、工程化、产业化的系统实现能力，具有平台化、协同研发、快速响应市场、兼顾成本控制等优势；组建了一支高层次、专业化、结构合理的技术研发团队，建立了良好的鼓励创新和人才激励机制，为公司持续创新和发展提供保障。通过多年技术研发积累及产业化应用，公司在飞行器平台设计及制造、飞控与航电、一体化设计及集成等领域形成了核心技术优势，整体技术水平国内领先，部分产品和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飞控与地面指控系统方面，公司是我国该领域为数不多的具备高端产品自主研发生产能力的工业无人机厂商。

在飞行器平台设计及制造方面，公司是少数能系统地运用飞行器专业设计体系的工业无人机企业之一，掌握了多种布局飞行器的设计方法；在飞行器总体设计、气动布局优化、动力匹配与优化、飞行力学与操稳控制、复合材料等领域都具有深厚的人才和技术积累。公司在工业无人机系统方面拥有大量的飞行器平台

设计、制造及集成的数据及实践经验。公司积累了尾座式、倾转动力式、复合动力式等近 20 种型号的垂直起降固定翼飞行器平台，积累了大量设计经验、飞行测试数据、产品制造经验，目前公司的研发周期从 12 个月以上缩短到 6 个月以内，理论设计指标与实际测试结果的偏差值小于 10%。

（二）突出的产品优势

公司的产品谱系完善，当前公司拥有多个系列完善的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平台，以及配套使用的多旋翼无人机平台，产品性能指标领先，安全可靠、使用便利，广泛应用于测绘与地理信息、巡检、安防监控、应急、防务等领域，完善的产品谱系能够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公司自主研发的一体化飞控与地面指控系统，具有高智能性、高适应性和高可靠性的特点，以一种软硬件架构实现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多旋翼无人机等多种不同类型飞行器的自动适配，实现全程自主飞行控制，并具备集群飞行以及复杂环境飞行操控的能力。通过各系列的无人机飞行器平台搭载多元化、深度集成的任务载荷，公司已具备面向多元化应用市场、多层次行业客户提供综合产品和解决方案与服务的能力。

（三）显著的客户与品牌优势

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善的技术服务，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客户资源优势日益凸显。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涵盖了测绘与地理信息、巡检、安防监控、应急、防务等领域众多知名企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公司产品“CW-10 无人机，1:500 免像控航测系统”、“大鹏无人机系统 CW-30”先后获得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颁发的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参与完成的“大电网无人机广域智能巡检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技术成果获得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颁发的 2019 年度电力创新奖一等奖。公司作为唯一的民营企业顺利完成“国家应急测绘保障能力建设项目-普通型短航时固定翼无人机航空应急测绘成套设备”的项目交付验收；实施了“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系统建设水利专网与视频监视项目”建设与交付，成为国内首个工业无人机大范围、常态化巡检应用典型案例。公司联合中国移动(成都)产业研究院，推广以 5G 网络为核心的无人机网、云、端、安全及应用的端到端的系统化解方案，此外，公司与上下游多家伙伴形成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提

升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四）高效自主的生产制造能力优势

公司按 GB/T19001-2016 及 GJB 9001C-2017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实施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将质量管理融入产品生命周期，并已通过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此外，公司严格执行生产过程管理，公司生产现场实行 6S 管理（即现场管理规范化的日常工作部署化、物资摆放标识化、厂区管理整洁化、人员素养整齐化、安全管理常态化），建立了追溯流程及制度要求，并依据各信息化系统，实现各生产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

公司目前具备无人机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拥有复合材料、零部件、航电系统、整机的全自主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成熟。公司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同时结合自研非标设备、工装夹具、检验检测装置、MES 系统以及总装工艺流程优化，建立了一套以销定产、敏捷反应的无人机柔性生产制造流程，在同一生产线可以实现多品种、多批量的无人机快速生产。

公司掌握了高强度复合材料的湿法铺叠及低温固化工艺，在保证产品强度的前提下，具有制造过程简单，辅材用量少、能耗低的特点。同时，公司创新采用高分子夹心拓扑结构局部加强技术，使得复合材料生产制造操作难度降低、工艺流程缩短，能用于复杂曲面的成型。公司的无人机生产制造技术在成本、效率、灵活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五）全产业链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同时布局无人机研发、核心零部件、整机制造、航飞服务、培训服务的厂商。公司构建了完善的软硬件产品体系，产品谱系完善，拥有一体化的自主设计及生产能力，覆盖无人机飞控与地面指控系统研制、无人机系统研制、多任务载荷集成、航飞数据处理、软件开发平台、无人机管控平台、驾驶员培训等环节。公司通过覆盖无人机全产业链的业务布局，在实现飞行器性能最优化的同时，可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快速形成合适的解决方案，从而满足行业客户多样化的应用需求，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综上所述，

2021年半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需要，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持续推进工业无人机智能化、平台化、工具化变革，开发相关软硬件系统，并完善行业解决方案，持续巩固公司核心技术。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6,134,420.53	12,971,533.85	24.38
资本化研发投入(注)	2,952,383.64	/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19,086,804.17	12,971,533.85	47.1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6.89	13.69	增加13.2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15.47	/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大鹏CW-40无人机系统项目进入开发阶段，符合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各项条件，对开发阶段的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强无人机相关软硬件系统及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开发，人员薪酬及相关投入增加所致。

（二）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重点加强工业无人机系统、任务载荷、软件系统等方面的投入。产品方面，公司发布CW-15II无人机，以智能化、平台化、工具化的特征定义了“工业无人机2.0时代”的发展；对CW-007、CW-25等多个系列产品进行改进升级，实现产品航时、可靠性等方面的进一步提升；完成CW-25氢燃料版本无人机发布，任务续航能力达到330分钟；新产品CW-40无人机系统研发有序推进，航时长，在易用性、可靠性、安全性等方面优于同级别产品；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大载重无人机的研制开发有序进行；公司持续开展MG系列光电吊舱、CA系列航测相机等任务载荷、“纵横飞图”“纵横鹰图”等软件系统的研发升级，完善工业无人机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完成多个定制项目研发及交付。此外，公司承担的“基于5G网联无人机的

智慧空管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等相关重点任务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优胜单位”；公司产品获得“机载激光雷达技术创新应用奖”“5G 网联无人机应用落地-贡献奖”“2021 第五届世界无人机大会大鹏设计奖”等相关奖项。知识产权方面，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9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38 项。

七、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1,234,899.39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317,579,022.41 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 189,462,227.89 元，处于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现金管理资金 128,116,794.52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	募集资金净额(1)	446,005,226.27
2	报告期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2)	131,234,899.39
	其中：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	81,038,085.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54,688.00
	补充流动资金	45,142,126.27
3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478,110,000.00
	赎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351,025,945.21
	其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本金	350,000,00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收益(3)	1,025,945.21
4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4)	1,782,750.32
5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5)=(1)-(2)+(3)+(4)	317,579,022.41
	其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	189,462,227.89
	处于现金管理中的募集资金余额（注）	128,116,794.52

注：处于现金管理账户的资金余额中，12,811.00 万元为购买现金管理相关理财产品，6,794.52 元为现金形式存放。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 比例	
任斌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50.20	23.41%	任斌持有成都永信大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信大鹏”）23.00%出资额
王陈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董事、副总经理	1,366.80	15.61%	—
陈鹏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监事会主席	603.00	6.89%	—
陈晨	监事	-	-	陈晨持有深圳南山合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出资额，深圳南山合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股权，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12%股份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 比例	
付江	职工代表监事	-	-	付江持有永信大鹏 6.67% 出资额
李小燕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李小燕持有永信大鹏 5.00% 出资额
王利光	副总经理	-	-	王利光持有永信大鹏 26.67% 出资额
张峻	副总经理	-	-	张峻持有永信大鹏 6.67% 出资额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永信大鹏直接持有公司 90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28%。

除上述持股情况以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认购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纵横股份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纵横 1 号资管计划”）的份额，参与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纵横 1 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019,264 股（包括转融通借出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纵横 1 号资管计划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占纵横 1 号资管计划的比例）
1	任斌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	21.28%
2	王陈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2.13%
3	李小燕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0	21.28%
4	刘鹏	财务负责人	900.00	19.15%
5	陈鹏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监事会主席	100.00	2.13%
6	郭睿	副总经理	400.00	8.51%
7	原波	副总经理	400.00	8.51%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蒋 杰



徐开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9 日